**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

2023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强依法治校、提高办学水平为目标，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现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3年信息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校共公开信息372条，其中党务公文65份、行政公文151份，党委会纪要35期、校长办公会纪要19期，通过校园网、公告栏公开党务信息和政务信息102条。

**（二）信息公开的途径**

1.学校门户网站（<http://www.mxdx.net/>）以及各部门、单位网页、智慧校园平台、QQ群、OA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学校门户网站上设有信息公开网及对外公开的通知公告栏和对内（师生）公开的党务校务公开栏；

2.会议纪要、文件、学生手册、工作简报、资料汇编等；

3.校内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公告栏；

4.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教代会、中层干部会、教职工大会、专题会议、部门党政联席会、部门单位教职工大会等；

5.其他形式。

**（三）信息公开的内容清单**

**1.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校章程，现任领导、校歌、校训、校标，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全部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学校概况每学期更新发布。涉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如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重要规章制度等，通过校园网、OA办公系统、公告栏、纸质文件等进行公开。在校园网中设立了学校章程专栏，主动公开经核准的学校章程。

**2.招生信息**

按照教育部、福建省招委会和教育厅的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强化信息安全保密，切实做好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和良好秩序。认真落实教育部“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按照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在校园网的招生信息网及学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将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历年分数、咨询及申诉渠道进行发布和公开，做好招生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精心制作各种招生宣传材料，通过各种高考志愿填报宣传平台，公开发布学校招生信息；参加全省各地“志愿填报指导进校园”和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百人千场”咨询等活动，向考生和考生家长积极发放招生宣传材料，耐心进行志愿填报解答。开通3部免费咨询电话，发布招生咨询QQ群，推送招生咨询微信二维码，抖音和小红书等APP发布学校招生信息，及时耐心地解答考生及家长的各种问题并提供帮助。为保证招生过程公开透明，招生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在监督工作专栏内公开了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加强财务制度建设，相关制度文件通过校园网OA系统文件公开，并严格按照学校经费支出的有关制度执行。同时按规定，在校园网公开年度决算报表。严格执行收费管理，学校对在校学生收取经核准范围的学费、住宿费。学校所有收费项目均按规定公告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每学年秋季开学在公告栏及学生缴费现场发布秋季收费校长公告，强化收费信息公开。

物质采购通过政府招标平台或学校校园网、校务公开公告栏公示。完成政府采购计划58项（含32项自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251.62万元，已采实际金额959.97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库审核约633.55万元。工程建设方面，在项目立项阶段，将《采购项目申请报告》《采购项目审批表》《基建零星维修工程抽选单》在校务公开公告栏进行公示；在项目施工阶段，所有基建维修项目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在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将《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核结论通知书》在校务公开公告进行公示。

**4.人事信息**

2023年学校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调整任命副处级干部3人次、正科级干部12人次， 免去年龄较大的正科级干部 1人次；进一步使用副处级干部1人，提任副处级干部4人，正科级干部2人、副科级干部2人； 对正科级干部4人、副科级干部1人进行试用期满考核，全面考核干部提任以来履职情况。所有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工作均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做好2023年度干部任前公示工作，通过校园网OA系统文件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信息。2023年，我校公开招聘20人（含聘用2人），招聘简章、招聘方案、资格审查结果、考试成绩全部及时在市人社局、学校门户网站等网页上公开发布，有问题及早反映解释，保证招聘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制定《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管理办法（试行）》《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教育名师评选办法（试行）》，修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办法》《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人员职级制实施办法》五个办法及十二个配套制度，并在校园网OA上公开。

组织开展龙岩卫校、龙岩财校实际转入我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聘，2023年教师、实验、教育管理等系列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组织福建省优秀教师、龙岩市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学校教学名师、学校师德标兵、学校网络名师工作室的推荐评选等工作。以上各项工作相关文件在学校OA上发布，相关结果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校务公开公告栏公示。

**5.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主动通过校园网教务处网页、智慧教学云平台和校务公开栏公开各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的有关信息，专门开设了学生服务窗口，进一步方便学生办事。制定修订了《关于印发<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关于制订2023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2021年提质培优项目立项建设项目及已立项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2022年职教金课名单的通知》《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做好期末教学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成效考核有关规定（修订）》《关于公布<劳动教育><中华传统文化教育>优秀典型案例的通知》等统一发布在学校门户网站上。

**6.校企合作信息**

依托“五院一中心”、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闽西博恩乡村振兴技术应用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平台，积极推动教职工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积极落实“一群一院一学院（产业学院）”方针，推动各二级学院牵手产业头部企业共建产业学院，福龙马装备制造学院、抖音数字经济产业学院、福原药膳产业学院先后获批省级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项目；牵头组建龙岩市专用车产教联合体，集聚职业院校、高等学校、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资源，跨界整合，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工作机制优势，严格按照《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重点对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就业信息、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求职创业补助名单等进行公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做好学生奖助工作，对获得奖助学生名单通过校园网等进行公示。优秀毕业生、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的评选表彰均在校院两级进行事前事后公开，接受师生监督。完善学校资助工作政策机制，利用印发“资助政策明白卡”“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资助政策”，通过网络、校园广播、橱窗、展板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帮助同学们更好、更深地了解资助政策。注重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校园网、微信群、飞书群等多种形式发布就业招聘信息、就业工作相关通知公告以及就业政策宣传等，提高就业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印发毕业生就业推荐手册，广泛宣传专业信息以及毕业生专业学习情况。完成学校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发布，“三支一扶”基层项目、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对象初审通过名单均通过校务公告栏、就业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8.学风建设信息**

建立校级督导制度，聘任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天开展网络巡课，每月向各二级教学单位反馈各专业或班级的课堂教学情况，同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每学期开展学生和教师同行对任课教师课程的教学质量网上评价，并及时反馈至其所在学院进行信息公开，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率达96%以上。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及评议情况**

2023年，学校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严格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重形式轻内容、受审签程序影响公开不够及时等。

下一步，我校将按照教育部和省、市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平台、规范程序、丰富内容、提高时效，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13日